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高政罚决（2022）003 号

当事人：承德县路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5661633352
法定代表人：崔艳玲；住所：承德县头沟镇西地村。

根据承德市中央环保督查工作协调联络组转发我镇督办通知，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你（单位）在高寺台镇兴隆街村七组黄梁子堆放毛石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将振兴矿业矿山的毛石倾倒在兴隆街村七组黄梁子地，已构成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协查函》、《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复函》、《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违法占地勘测定界图》、违法占地坐标成果表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已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 15 日退还非法占用 4415.7 平方米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2. 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其中占用耕地 352 平米，按每平米 800 元处罚，罚款额 281600 元；占用林地 3311 平米，按平米 500 元处罚，罚款额 1655500 元；占用未利用地 310 平米，按每平米 100 元处罚，罚款额 31000 元；占用其他农用地 443 平米（其中田坎 37 平米，农村道路 406 平米），按每平米 500 元处罚，罚款额 221500 元；罚款额共计 21896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

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德县支行）（地址：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账号：10070468035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承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50116

